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可供借款人使用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盡悉，由於並無股東於提供財務資助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訂立貸款協議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93,764,73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已作出貸款協議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貸款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可供借款人使用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ii) 借款人；及
- (iii) 個人擔保人

貸款

於可供使用期間及待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可供借款人使用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且借款人有權動用貸款融資最多六次，惟每次動用將不超過5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9%

利息款項

利息應於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及還款日期償還。

貸款目的

借款人須將貸款應用於其業務的未來發展。

可供使用期間

倘貸款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借款人於收到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期間，貸款融資可供動用。

還款

借款人須於(a)還款日期；或(b)倘借款人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違約事件，則於貸款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一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連同應計利息及其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悉數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在不影響貸款協議之條文下，借款人可於向貸款人發出兩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後，於還款日期前任何營運日預早悉數償還貸款，惟應計利息須於提早償還貸款時支付，並按直至並包括提早還款之實際日期之利率計算。

違約利率

自貸款到期日起至貸款人收取貸款之日止，任何未支付總額的適用年利率為10%。

個人擔保人

ZHU MU PO先生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可供借款人使用：

- (i) 已經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已經自借款人及擔保人取得有關貸款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貸款人已提供達成先決條件(i)的書面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第(i)、(ii)及(ii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集團有意以其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ii)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背景；(iii)個人擔保人之財務資料；及(iv)貸款之目的，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的董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擔保人已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及彌償，以保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為履行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個人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盡悉，由於並無股東於提供財務資助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訂立貸款協議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93,764,73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已作出貸款協議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貸款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Silver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控股股東」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動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產生的該等貸款統稱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個人擔保人」	指	ZHU MU PO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貸款自首次可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